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茲准

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10 年度經鉅正會計師事務所楊中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，連同本基金會工作報告書，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尚無不合，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基金會第十屆董事會

監察人：

張耀俊

陳國儀

吳裕豐

陳吟名

曾復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